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一、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厚街镇白濠征收补偿纠纷事项律师委托代理服务法律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绿洲路 30 号

联系电话：85594870

联系人：梁生

三、中介服务名称

律师事务所服务

四、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2.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具备律师事务所服务相应资质（律师事务所服务不分等级），配备与委托事项相适应的执业律师；
3. 近 3 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无需要回避的情形（与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方无直接利害关系）。

五、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为东莞市厚街镇白濠征收补偿纠纷事项律师委托代理服务，投资额 10000 元，资金来源为社会性资金，需按委托完成对应法律服务工作；
2. 服务要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相关规定，成果文件（法律意见书、审查意见等）需加盖机构公章及承办律师执业印章，确保法律意见独立、客观、合法、准确；
3. 进度要求：按“服务时间”条款按时出具成果，不得无故拖延，配合完成成果复核、答疑及相关备案等工作。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项目业主指定地点（项目现场或业主办公场所）或中介机构办公场所（需提前告知业主）；
2. 服务方式：提交纸质成果文件 3 份及 PDF 格式电子档，配合业主完成成果复核、答疑等工作。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本需求书“结算方式”执行，报价仅作为比选参考；

3. 计价标准：依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执行。

八、服务时间

1.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 成果出具时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双方可根据法律服务事项复杂程度另行约定交付节点）。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成果文件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专业人员与中介机构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广东省律师服务相关规范，法律依据充分、结论合法合理、资料完整；
4. 验收不合格处理：中介机构需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酬金。

十、结算方式

1. 服务酬金计算：按发改价格〔2006〕611号、粤价〔2006〕298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最终以合同价为准；
2. 付款时间：成果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业主一次性支付（中介机构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1. 中介机构逾期签合同：每逾期1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预估总额0.5%违约金（累计不超20%）；
2. 中介机构逾期出成果：每逾期1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0.5%违约金，逾期超5个工作日，业主有权解除合同；配合不及时的，每次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
3. 成果质量问题：法律意见存在重大瑕疵或错误、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中介机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补充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签订，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
2.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备注

1. 若监管部门有律师服务（律师事务所服务）合同范本，双方需按范本签订；
2. 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价款、服务期、服务内容等）需与本需求书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3. 中介机构无偿配合完成法律成果的复核、答疑、送达等相关工作，费用包含在服务酬金中。